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1. 緒言 .....	1
2. 建議委任監事 .....	2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4. 推薦建議 .....	4
<b>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b> .....	5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彭渤女士  
謝其潤小姐  
楊小平先生  
鄭宇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並就上述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王蕤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一職，王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委任新任監事後生效。

為填補王先生辭任產生的監事職位空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委任韓萬金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韓先生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韓萬金先生**，52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彼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辦公室科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7上海證券交易所）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彼現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天津代表處主任。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的規定，韓先生的委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韓先生確認放棄領取監事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已確認其(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且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先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韓先生為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

閣下如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閣下早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建議

董事及監事認為，建議委任韓先生為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韓萬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直至當屆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重要提示：**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